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8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小琉球民宿業者要 25 歲房務員 罰 30 萬元被扣存款
屏東執行分署：老闆的徵才廣告毋湯年齡歧視唷!

小琉球一間歷史悠久的民宿業者老闆在網路上刊登房務員徵才廣告，限定應徵者年紀須為 25 至 32 歲，被屏東縣政府認定對求職者有年齡差別待遇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罰 30 萬元，業者收到裁處書後拒不繳納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收案後，先扣押義務人郵局及漁會存款而徵起 16 萬餘元，尚有 13 萬餘元未清償，業者並未因存款被執行而現身，屏東分署遂繼續辦理義務人 103 坪土地持分的查封登記，並訂於 3 月搭船前往小琉球辦理現場查封。

業者接到分署查封通知後，終於在農曆年前與書記官電話聯繫，表示不知道所刊登的徵才廣告內容會違反法規，認為罰太重了，而且受疫情影響，民宿的生意也不好，希望能辦理分期繳納。分署衡酌疫情對於旅宿業者確實造成衝擊，希望寬緩執行能讓義務人持續經營，進而繼續聘僱員工以促進就業，同意義務人的申請。

本件屏東縣政府認為房務員整理房間與年齡不相關，業者不得用跟工作無關的年齡因素作為進用人員的限制要件，以免剝奪其他年紀求職者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。

元宵節結束年過完了，屏東分署提醒老闆於年後轉職潮刊登求才廣告時，要注意除年齡外，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、種族、語言、籍貫都是就業服務法所明文規定的徵才禁止歧視類別，如有違反會被處以最高 150 萬元罰鍰，拒不繳納經移送者，分署會強力執行以維護防止就業差別待遇的立法目的，實現平等權與工作權的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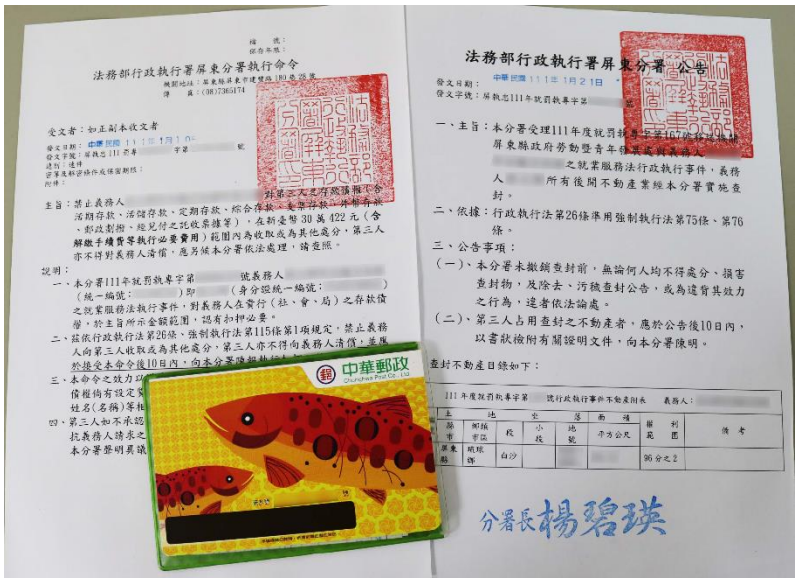

（民宿業者徵 25 歲房務員的廣告被罰 30 萬元，屏東分署扣押存款並查封義務人小琉球土地持分）

（小琉球民宿業者徵 25 歲房務員的廣告被罰 30 萬元，網路畫面為示意圖，非業者所登廣告）

（屏東分署原擬 3 月搭船前往小琉球現場查封義務人土地持分，畫面為屏東分署其他案件小琉球現場執行示意圖）